

方城县平安路建设工程（惠民路—七峰大道）-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方城县平安路建设工程（惠民路—七峰大道）已由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立项文号：方发改〔2025〕140号，项目代码：2508-411322-04-01-466740，招标人为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来源为县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方城县平安路建设工程（惠民路—七峰大道）
- 2.2 项目编号：E4113221322000100
- 2.3 资金来源：县本级财政资金
- 2.4 项目概况：道路总长度为444.901米，道路红线宽度30米。主要建设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讯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以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 2.5 建设地点：方城县城区
- 2.6 招标范围：道路总长度为444.901米，道路红线宽度30米。主要建设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讯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以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 2.7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 2.8 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一标段：道路总长度为444.901米，道路红线宽度30米。主要建设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讯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以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3 人员要求：

3.3.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3.3.2 其他人员要求：/。

3.4 各投标人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 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9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10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

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4）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 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8:00 时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9:00 时。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5.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 投标企业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若未下载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

见面开标 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除电子开标系统原因外，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同时发布。

同意发布
卫振

七、联系方式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方城县文化路东段

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7-60202925

招标人：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4113220060176206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育才路 215 号

联系人：马超

联系电话：18337722898

监督单位：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4113220060176206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育才路 215 号

联系人：罗亚楠

联系方式：0377-83828595

招标代理机构：南阳中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91411322MA9MKANKX1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杨集乡康达路建业森林半岛 22 号楼 2 单元 703

联系人：张震

电 话：19037272780